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设计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理机构为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2家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设计。总投资约5000万元。

2.2 项目地点：婺城区。

2.3 招标范围：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以每个具体项目方式不同来确定，基本包括：项建、可研及方案设计（含项目所需的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设计图），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现场设计代表等设计服务（派设计代表驻点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

2.4 计划服务期：单个项目（设计方案7日历天，初步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单个项目设计期限不超过业主要求的期限，且单个项目设计要求满足业主下发的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2.5 质量要求：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DB33/T1199-202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计管理和文件编制导则》《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33/973-2021）》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符合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应满足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须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3.5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具备环保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_____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社保缴费凭证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 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婺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项目（二期）设计”群的钉钉群号： 87200001814。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79-82487110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区政府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329047792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狮街道丹光东路 408 号润和楼 5 楼

联系人：龚旭君

电话：0579-82028022、13052598703

2024 年 4 月 17 日